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10 學年度)第 1 次院級評鑑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時 間：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三，12:00
地 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 樓國社院會議廳 CISS502
主 持：江柏煒院長
出席人員：賴志樞副院長、華語系蔡雅薰主任、東亞系林賢參主任兼政研所所長、大傳所蔡如音所長、人資所林怡君所長、社工所沈慶盈所長、歐文所賴嘉玲所長、(校內)曾金金教授(請假)、(校內)陳文政教授、(校外-國內)蘇宏達院長、(校外-國外)張曉威院長、(校外-國外)孟柱億老師(本次會議暫不邀請校外國外委員)
記 錄：王春燕秘書、劉珮君國際專員

甲、主席報告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院級評鑑院屬系所「特色指標」訂定，提請審議。**(請參見附件 1)**

說明：

- 一、依本校 110 年 6 月 24 日師大研企字第 1101015504 號文辦理。
- 二、本院應於 110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各系所訂定特色指標事宜，院屬系所「特色指標」已明定，提請本次會議討論。
- 三、各系所「特色指標」訂定重點如下：

系所	提報內容	提報項目
華語文教學系	提報 2 項特色指標	1-6、3-6
東亞學系	提報 2 項特色指標	1-6、5-6
大眾傳播研究所	提報 1 項特色指標	6-1
國際人力資發展研究所	提報 2 項特色指標	4-4、5-6
社會工作學研究所	提報 2 項特色指標	6-1、6-2
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	提報 1 項特色指標	4-4

四、檢附研發處自辦系所評鑑品質保證指標說明會簡報檔及各系所特色指標提報表。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本案經充分討論後，請各系所再行確認「特色指標」提報項目之內

容，建議各系所重新檢視「指標內容」與「建議具體對應項目」，撰寫內容可納入「量化」或「質性」或「陳述性」等方向調整，有需調整之系所，請於 110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前，將調整後之提報表，經單位主管核章後，送院彙辦執行後續事宜。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3:30)